

(一)書面審查

本資料僅供參考 實際招生作業以招生簡章為準

項目	資料內容	準備指引
自我學習能力表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自傳及讀書計畫● 自我成長活動● 課程學習經歷● 證照/證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於自傳與讀書計畫中敘述自己的人格特質、興趣及能力，並說明在戲劇專業上的學習方向、未來願景及執行策略。● 參與校內外學科或術科研習營、相關競賽的證明，或提供個人作品、專題報告、讀書心得等文件。● 提供完整歷年學習成果，表現較佳或傑出的學業科目能提供相關具體事證，(如:學科小老師、進步獎、優良獎……等)。● 提供參與或取得各項證照等文件。
溝通與互動能力表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社團活動經驗● 擔任幹部經驗● 參與校內外活動經驗● 服務學習● 團隊合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參與校內外活動、體育團體競賽、校內社團活動……等等的具體證明文件或描述。● 擔任班級、社團或組織幹部的具體證明文件。● 參與校外、社區公益活動與服務之證明(如，非營利團體志工，社區服務……等)。● 其他有關溝通互動能力證明或具體描述。
藝術創作能力表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修課記錄● 課程作品成果● 參與校內外藝術競賽活動● 參與校內外藝術研習活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藝術相關課程、語文相關課程的修課紀錄及成果證明。● 提供個人作品集，內容能呈現個人在音樂、舞蹈、戲劇或綜藝等創作上的努力和成果。● 參與校內外藝術競賽(如：全國學生五項藝術競賽)或校內外展演的相關證明。● 具有特殊表演相關才藝(如：唱歌、舞蹈、樂器、主持、雜技、武術等)相關能力，並能提出證明或具體描述。● 其他足以證明藝術創作能力或相關活動之證明(如：經營任何形式平台，如論壇、網站、社群網路頻道……等)。